

## 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王 00與李 00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王 00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 話： 06-5900000

法定代理人： 陳 00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34567890

電 話： 06-5900000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